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21-04-01-483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燕红	联系方式	1537589859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3 分 4.472 秒，北纬 24 度 59 分 59.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19 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61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928.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6]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系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附件 4）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控制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加工区，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 2、与惠东工业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 号），惠东工业园功能定位为轻型、低耗、轻污染、无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项目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轻工类以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纸制品加工、包装、手袋、服装、纺织品制造、纺织面料、制鞋为主，制鞋不得使用国家限制的含“三苯”胶粘剂；化学纤维产业仅限于对环境影响小的后期加弹、拉丝的纤维制造业，不得引进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机械电子行业仅限于电子仪表组装和机械加工，不得引进电镀工序，严格控制喷漆工艺，优先采用先进的喷漆工艺，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涂料的使用比例；新材料产业应符合规划轻污染、无污染的定位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生产，符合规划中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的定位要求。	符合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确保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在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提高固废资源的利用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 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目标为“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的临港综合性加工基地和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新型的综合型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以一、二类产业为主的工业园”。规划结构为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村镇建设，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八片区”，绿色生态廊道楔入的布局结构。 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惠东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耗资产业，为轻污染企业，项目不在惠东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根据《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一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林业用地范围内。同时，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见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

	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80616号，见附件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湄洲湾，湄洲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周边环境兼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6号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东北侧为田地及莲塘村民宅，西南侧为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外为道路及空杂地，东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新能源产业园，西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47m处的莲塘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3。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项目位于“惠安中部旱地农业和工业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3）”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
--	---

	辅助功能为水库和集水区地水源涵养。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运营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排污污水厂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轻污染工业企业，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加剧该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主导及辅助生态功能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湄洲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	本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因此，本项目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具体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6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治理稳定达标。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	--	--	--

		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	符合

	放 管 控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ZH35052120003）”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果详见附图 10 及附件 9。				

表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ZH350521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制鞋业禁止引入使用“三苯”胶粘剂的项目。 2.化学纤维产业禁止引入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 3.机械电子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本项目为面饼生产，不属于制鞋业、化学纤维产业及机械电子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项目建成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确保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项目系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928.64m²，预计年产面饼 1 亿片。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面饼生产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列出的“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
- （4）建设规模：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928.64m²，预计生产规模为产面饼 1 亿片。

(5) 总 投 资：50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出租方概况：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主要从事糕点、速冻食品等生产。麦王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烘烤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通过原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惠环保审(2018)表 4 号（详见附件 6），年产面饼 1 亿片、面包 1.1 亿个，麦王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因企业自身原因，麦王公司拟将面饼生产车间外租给超麦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面饼生产设备均转让给本项目生产使用。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方 1#厂房 1F 西北侧，H=12m，建筑面积 4928.64m ² ，主要为原料区、面饼生产区、成品区等区域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出租方 1#厂房 2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依托出租方
仓储工程	冻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依托出租方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依托出租方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 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烘烤废气	包括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拟建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拟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30m ² ）、垃圾桶若干	拟建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面饼		片/年	1 亿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搅拌机		DDM800		2
面团切块机		RDC-24		2
面团提升机		/		2
面团输送机		/		2
分割滚圆机		DM-8		2
醒发机		PCHV-150-8		2
压饼成型机		TPFH-1703		2
烤炉		TE-1445		2
分拣机		TIRS-46		2
计数叠摞机		CSPS-4F		2
枕式包装机		ZB803		2
金检机		IMD-II4012		2
喷码机		CCS-R		2
面饼外包封箱码垛线		/		1
中转面粉罐		500kg		2
面粉罐		50T		1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规格	备注
1	面粉	吨/年	3900	固态粉状，罐装	中粮
2	糖浆	吨/年	120	液态，25kg/桶	中粮
3	油	吨/年	210	液态，50kg/桶	福海
4	盐	吨/年	120	固态，25kg/包	泉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5	水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Kwh/年	453 万		市政电网
7	天然气	m ³ /年	15 万		燃气公司

7、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分析

项目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9t/d（57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d（456t/a）。

(2) 生产用排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原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①原料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面粉用量为 3900t/a，面粉与水的比例约 1:0.6，则项目原料用水量约为 2340t/a，平均每天 7.8t/d。该部分水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小部分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②设备清洗用排水

项目设备每天下班后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2.0t/d（600t/a），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排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清洗一次，均为人工清洗，消毒采用车间内设置的紫外线消毒灯，清洗消毒后将车间大门关闭，第二天生产前不需要再次清洗。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先用扫帚清扫后再用拖把进行拖洗，项目车间面积

4427.37m²，地板清洗用水按 0.25L/m²·d，用水量约为 1.1t/d（330t/a），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9t/d（297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2.8t/d（384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4.31t/d（1293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9t/d（83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d（456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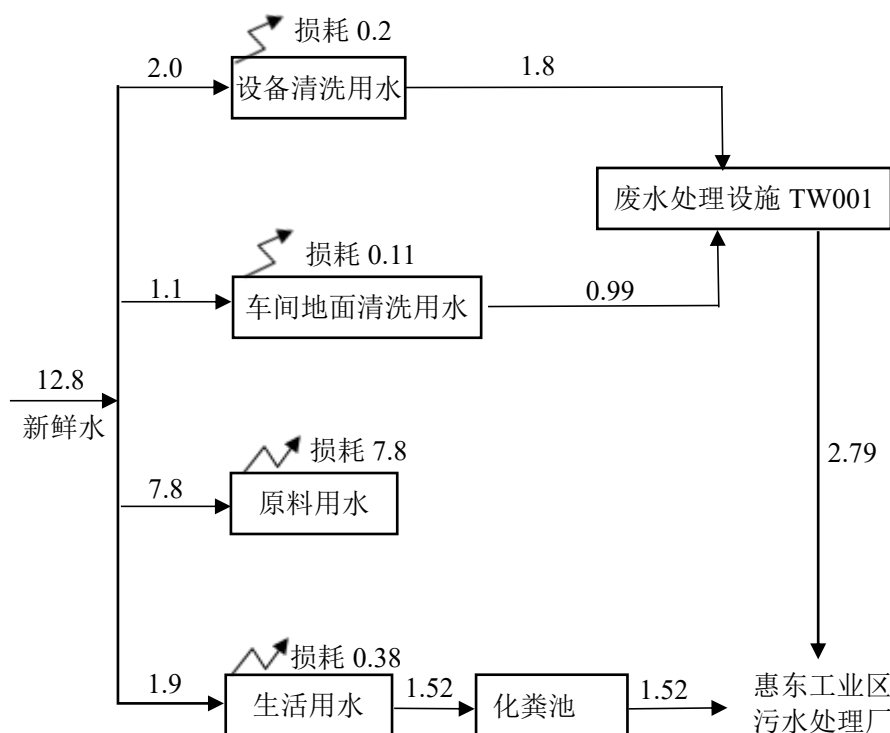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设置于西南侧，便于车辆及职工出入。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并将噪声设备设置尽可能远离厂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面饼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pre> graph LR A[面粉、水、盐、油等原料] --> B[和面] B --> C[成型] C --> D[醒发] E[蒸汽] --> D D --> F[压饼] F --> G[烘烤] H[天然气] --> G G --> I[冷却] I --> J[包装] J --> K[成品] B -.-> L[粉尘、噪声] G -.-> M[烘烤废气] </pre> 图 2-2 项目面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将验收合格的原辅料配制好以后，混合搅拌均匀后加入液体原料制成面团，通过制球机制球后进入醒发室醒发 6-7min，醒发后的面团经过压制成型再进入烤箱烤制，设定烤制温度为 200℃，烤制后的面饼进入冷房进行冷却至 30℃以下，挑拣出不规整、缺边的不良品后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过 X 光机后装箱入库，冷冻库温度-18℃。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粉尘、烘烤废气。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